**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浙江省杭州市萍水西街103号一楼和二楼59个月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等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签署之日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承租方付清全部交易资金并且完成杭交所材料签署后，在出租方指定时间地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同意在合同签署之前已自行核实该租赁房屋可用于的业态用途，该业态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否则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6、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租赁房屋结构。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添设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的，须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承租方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并将有关资料送出租方备案。上述事项因未获得出租方同意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与出租方无关，承租方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7、同意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由承租方拆除并承担拆除费用；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方应当恢复原状。非因出租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租方装饰装修的残值损失出租方不予补偿。

8、同意租赁房屋公共部分的各项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由出租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承担。凡经承租方改动、更换或增加的各项设施和设备，其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由承租方负责，若承租方委托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修和保养，则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

9、租赁期间，承租方向出租方保证，不从事违法活动。由于承租方使用不当或由于承租方自身原因造成失窃、火灾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责任，由此对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全额赔偿。

10、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1、本项目承租方须按照以下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

|  |  |
| --- | --- |
| 成交金额（首年租金） | 收费标准 |
| 100万以下（含） | 2%+首年租金溢价部分的10% |
| 100万-500万（含） | 1.5%+首年租金溢价部分的10% |
| 500万以上 | 1%+首年租金溢价部分的10% |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